

国家知识产权局

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号：ZL202130251978.6	申请日：2021-04-28	优先权日：
授权公告日：2021-08-06	外观设计名称：拖鞋（1）	
专利权人：林淑娜	请求人：林淑娜	
请求日：2023-06-25	形式审查合格日：2023-06-26	
评价报告总计 3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有报告中引用的各相关文件的副本 11 份	
本专利权评价报告不是行政决定，当事人不能就本专利权评价报告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评价所针对的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授权公告一并公布的专利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由生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有效的专利文件，其中涉及第_____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检索针对的外观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外观设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_____未被检索，因为其主题属于专利法第 5 条或第 25 条规定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_____未被检索，因为不属于专利法第 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_____未被检索，因为其图片或者照片未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		

A. 外观设计的类别 02-04					
B. 检索领域 02-04					
C. 在检索时查阅的电子数据库(数据库的名称和/或使用的检索式) 1985年9月10日至2023年7月25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公报》:(洛迦诺分类号=02-04) AND (申请日={.,2021-10-28})1998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5日的《韩国外外观设计专利公报》、1997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的《美国外观设计专利公报》、2000年1月11日至2023年6月2日的《日本外观设计专利公报》、2000年1月31日至2023年6月2日的《WIPO 外观设计专利公报》:(洛迦诺分类号=02-04) AND (公告日={.,2021-04-27})					
D. 相关文件					
类型*	文献号或书名 (包括期刊卷号/期号)	公开/出版/ 发行日期	类别	相关部分	涉及的外观设计
A	CN306472608S	2021-04-20	02-04	整体	全部
A	CN305916257S	2020-07-14	02-04	整体	全部
A	CN305117253S	2019-04-19	02-04	整体	全部
A	KR30-0732539	2014-03-10	02-04	整体	全部
A	CN305358916S	2019-09-24	02-04	整体	全部
A	CN305163107S	2019-05-17	02-04	整体	全部
A	CN305719410S	2020-04-21	02-04	整体	全部
A	CN304457644S	2018-01-16	02-04	整体	全部
A	CN305033716S	2019-02-15	02-04	整体	全部
A	USD0513838	2006-01-31	02-04	整体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余的相关文件, 参见续页。					
* 引用文件的专用类型:					
“X” 单独导致外观设计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或第 2 款规定的现有设计文件;		“A” 背景文件, 即反映外观设计的部分设计特征或者有关的现有设计文件;			
“Y” 与报告中其他现有设计文件结合导致外观设计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的现有设计文件;		“E” 与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实质相同的抵触申请文件;			
“R” 在申请日向专利局提交的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外观设计专利文件;		“P” 中间文件, 其公开日在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日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间的文件, 或者会导致需要核实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文件。			

E. 关于是否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初步结论以及对初步结论的具体说明和解释

1. 初步结论:

- 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全部外观设计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
 该外观设计的_____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 该外观设计的_____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具体的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如下:

- 外观设计_____属于专利法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外观设计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第 1 款第 6 项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外观设计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4 款的规定。
 外观设计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外观设计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外观设计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的规定。
 外观设计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
 外观设计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或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2. 对初步结论的具体说明和解释:

本专利与对比设计 1 以及其他现有设计在产品设计上存在明显区别, 对于一般消费者来说, 该差别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了显著影响, 本专利与对比设计 1 以及其他现有设计相比均具有显著差异。因此, 本专利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此外, 未发现本专利存在其他不符合专利法有关外观设计授权条件的缺陷。

对初步结论的具体说明和解释, 参见续页。



评价员:
田妍

审核员:
田妍

完成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本专利:

[11]授权公告号: CN 306734523 S

[45]授权公告日: 2021-08-06

[22]申请日: 2021-04-28

[21]申请号: CN202130251978.6

分类号: 02-04

[72]设计人: 林淑娜

[30]优先权:

文献号: CN 306734523 S

[73]专利权人: 林淑娜

地址: 362200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土安村宫前 80 号

[74]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尚象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1335

代理人: 徐炫

[57]简要说明: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拖鞋(1)。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用于穿着。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在于形状。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主视图。

[54]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拖鞋(1)

注解: 1、由于篇幅所限,部分著录项目未显示。2、为了清楚显示视图,未按比例进行显示。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本专利简要说明：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拖鞋（1）。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穿着。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主视图。

对比设计 1:

[11]授权公告号: CN306472608S

[45]授权公告日: 2021-04-20

[22]申请日: 2020-12-25

[21]申请号: CN202030805466.5

分类号: 02-04

[72]设计人: 陈芳

[30]优先权:

文献号: CN306472608S

[73]专利权人: 晋江市皖人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 362200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前埔村一里 64 号

[74]专利代理机构:

代理人:

[57]简要说明: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凉鞋(1)。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用于脚上穿着。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与图案的结合。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

[54]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凉鞋(1)

注解: 1、由于篇幅所限,部分著录项目未显示。2、为了清楚显示视图,未按比例进行显示。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

对比设计 2:

[11]授权公告号: CN305916257S

[45]授权公告日: 2020-07-14

[22]申请日: 2020-02-26

[21]申请号: CN202030061259.3

分类号: 02-04

[72]设计人: 陈骋

[30]优先权:

文献号: CN305916257S

[73]专利权人: 晋江诺一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

362200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裕源路 7-2

[74]专利代理机构: 广东德而赛律师事务所 44322

代理人: 叶秀进

[57]简要说明: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凉鞋(X9012)。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主要用于穿着。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在于形状。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设计 2 立体图。5.指定设计 2 为基本设计。

[54]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凉鞋(X9012)

注解: 1、由于篇幅所限,部分著录项目未显示。2、为了清楚显示视图,未按比例进行显示。



设计 1 主视图



设计 1 后视图



设计 1 左视图



设计 1 右视图



设计 1 俯视图



设计 1 仰视图



设计 1 立体图



设计 2 主视图



设计 2 后视图

对比设计 2:



设计 2 左视图



设计 2 右视图



设计 2 俯视图



设计 2 仰视图



设计 2 立体图



设计 3 主视图



设计 3 后视图



设计 3 左视图



设计 3 右视图



设计 3 俯视图



设计 3 仰视图



设计 3 立体图

对比设计 3:

[11]授权公告号: CN305117253S

[45]授权公告日: 2019-04-19

[22]申请日: 2018-12-10

[21]申请号: CN201830714563.6

分类号: 02-04

[72]设计人: 李志军

[30]优先权:

文献号: CN305117253S

[73]专利权人: 泉州云品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362211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涵口村陈泉路桥北 70-3 号

[74]专利代理机构:

代理人:

[57]简要说明: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凉鞋(复合底)。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休闲凉拖鞋的穿着。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外观形状。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主视图。

[54]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凉鞋(复合底)

注解: 1、由于篇幅所限, 部分著录项目未显示。2、为了清楚显示视图, 未按比例进行显示。



主视图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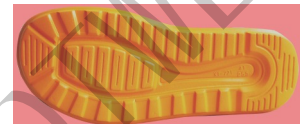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

对比设计 4:

[11]授权公告号: KR30-0732539

[45]授权公告日: 2014-03-10

[22]申请日: 2013-09-06

[21]申请号: KR30-2013-0046248

分类号: 02-04

[72]设计人: 김종필

[30]优先权:

文献号: KR30-0732539

[73]专利权人: (주)이앤에스코리아

地址: 경기도 평택시 진위면 갈곶길 1-4

[74]专利代理机构:

代理人: 정남진

[57]简要说明: 1. 재질은 고무 또는 합성고무재임. 2. 본원디자인은 좌·우 대칭되는 한 쌍으로 이루어져
되며, 우측 슬리퍼를 기준으로 작성된 것임.

[54]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슬리퍼

注解: 1、由于篇幅所限, 部分著录项目未显示。2、为了清楚显示视图, 未按比例进行显示。



立体图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主视图

对比设计 5:

[11]授权公告号: CN305358916S

[45]授权公告日: 2019-09-24

[22]申请日: 2019-03-28

[21]申请号: CN201930135623.3

分类号: 02-04

[72]设计人: 李少鹏

[30]优先权:

文献号: CN305358916S

[73]专利权人: 晋江奋邦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362000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兴盛街 35 号

[74]专利代理机构: 泉州劲翔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35216

代理人: 王小明

[57]简要说明: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拖鞋(勃肯); 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脚部穿着; 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该拖鞋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 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立体图; 5. 省略视图: 本外观产品为左脚拖鞋, 由于右脚拖鞋与左脚拖鞋对称, 故省略右脚拖鞋的所有拖鞋视图。

[54]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拖鞋(勃肯)

注解: 1、由于篇幅所限, 部分著录项目未显示。2、为了清楚显示视图, 未按比例进行显示。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

对比设计 6:

[11]授权公告号: CN305163107S

[45]授权公告日: 2019-05-17

[22]申请日: 2019-01-15

[21]申请号: CN201930020195.X

分类号: 02-04

[72]设计人: 任高超

[30]优先权:

文献号: CN305163107S

[73]专利权人: 任高超

地址: 454150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温泉镇觉世头村北湾街 1 排 32 号

[74]专利代理机构:

代理人:

[57]简要说明: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拖鞋(黑)。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拖鞋。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产品的形状和图案。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主视图。5. 省略视图: 提交视图为右脚拖鞋各视图, 因左脚拖鞋与右脚拖鞋相对称, 省略左脚拖鞋各视图。

[54]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拖鞋(黑)

注解: 1、由于篇幅所限, 部分著录项目未显示。2、为了清楚显示视图, 未按比例进行显示。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对比设计 7:

[11]授权公告号: CN305719410S

[45]授权公告日: 2020-04-21

[22]申请日: 2019-11-19

[21]申请号: CN201930638215.X

分类号: 02-04

[72]设计人: 蔡小鹏

[30]优先权:

文献号: CN305719410S

[73]专利权人: 蔡小鹏

地址: 362200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东村村北路 106 号

[74]专利代理机构:

代理人:

[57]简要说明: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拖鞋(4)。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日常穿着。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

[54]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拖鞋(4)

注解: 1、由于篇幅所限,部分著录项目未显示。2、为了清楚显示视图,未按比例进行显示。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

对比设计 8:

[11]授权公告号: CN304457644S

[45]授权公告日: 2018-01-16

[22]申请日: 2017-08-29

[21]申请号: CN201730403541.3

分类号: 02-04(11)

[72]设计人: 阮永明

[30]优先权:

文献号: CN304457644S

[73]专利权人: 阮永明

地址: 5181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德政路龙福一村综合楼
三楼

[74]专利代理机构:

代理人:

[57]简要说明: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鞋(1790)。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用于穿在脚上的鞋。
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在于产品的整体形状。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主视图。

[54]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鞋(1790)

注解: 1、由于篇幅所限, 部分著录项目未显示。2、为了清楚显示视图, 未按比例进行显示。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

对比设计 9:

[11]授权公告号: CN305033716S

[45]授权公告日: 2019-02-15

[22]申请日: 2018-05-29

[21]申请号: CN201830257134.0

分类号: 02-04

[72]设计人: 许竹月

[30]优先权:

文献号: CN305033716S

[73]专利权人: 许竹月

地址: 362000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湖村莲兴 68 号

[74]专利代理机构: 泉州劲翔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35216

代理人: 林枫

[57]简要说明: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男士凉鞋; 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脚上穿着; 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在于产品外观设计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 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立体图。

[54]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男士凉鞋

注解: 1、由于篇幅所限, 部分著录项目未显示。2、为了清楚显示视图, 未按比例进行显示。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

对比设计 10:

[11]授权公告号: USD0513838

[45]授权公告日: 2006-01-31

[22]申请日: 2004-02-24

[21]申请号: US29/200058

分类号: 02-04

[72]设计人: Christian Birkenstock

[30]优先权: 2003-08-30D
E40305634

文献号: USD0513838

[73]专利权人: 地址:

[74]专利代理机构:

代理人: Connolly, Bove, Lodge &
Hutz, LLP

[57]简要说明:

[54]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Sandal

注解: 1、由于篇幅所限, 部分著录项目未显示。2、为了清楚显示视图, 未按比例进行显示。



FIG. 1 is a top perspective view of a sandal showing our new desi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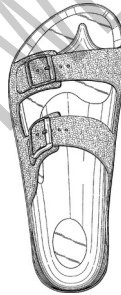


FIG. 2 is a top plan view thereof;



FIG. 3 is a side elevation view there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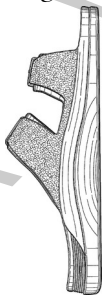


FIG. 4 is an opposite side elevation view there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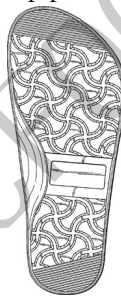


FIG. 5 is a bottom plan view there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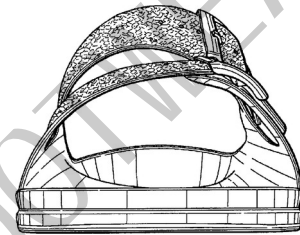


FIG. 6 is an end elevation view thereof;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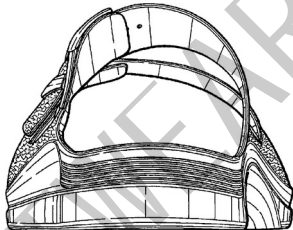


FIG. 7 is the opposite end elevation view thereto.